

董办简报

2018.3
2018年第3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6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8 福田汽车 2018 年 2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经营亮点

P10 福田汽车经营亮点

证券市场

P12 沪深两市动态

P18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21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8 年 2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4 2018 年 3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18 年第 3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唐玲

投稿邮箱：tangling3@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版权所有。





福田欧辉砥砺前行 持续护航两会

3月3日，一年一度备受关注的全国“两会”在北京盛大开幕。福田欧辉在此次两会期间，凭借安全高效、绿色智能的新一代品质客车，继2017年荣膺“两会”、2014APEC峰会、2016杭州G20峰会、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2018）等高规格舞台服务保障用车之后，接力扛鼎2018年两会期间北京市民出行服务，夯实“中国绿色客车领导品牌”行业地位，尽显中国品质客车担当魅力。（来源：福田汽车官方网站）

“超级”价值彰领军风范 福田欧马可践行“蓝天”承诺

3月7日，由北京环境交易所主办，福田欧马可承办的“保卫北京蓝天、国III置换先行”专场活动，在北京市大兴区兴基铂尔曼饭店举行。这也是继福田汽车集团与北京环境交易所签署关于“联合推动北京市老旧货车淘汰”战略合作协议之后，福田汽车针对中轻卡领域，践行国三置换政策的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

在国III置换的关键阶段，福田欧马可以高端中轻卡行业领导者姿态，展示欧马可国III置换整体解决方案，发布践行“北京蓝天计划”倡议，在中轻卡行业环保升级、区域物流市场运输装备更新换代进程中，激流勇进、实力担当中流砥柱。

一直以来，福田欧马可坚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以领先的技术、制造和市场优势，前瞻布局排放市场，在中轻卡行业转型升级潮流中，以领军姿态担当责任、践行承诺。随着国家对环保治理的力度加大、排放法规进程加快以及执行力度日趋严格，高端中轻卡市场增势汹涌，通过国三置换先行崭露的引领风范，福田欧马可必将再度抢占竞争先机，有利提高其市场号召力和品牌影响力。（来源：福田汽车官方网站）

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阴和俊调研福戴绿色智能工厂

3月12日，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阴和俊一行到福田戴姆勒调研，了解福田汽车绿色智能制造情况及空气重污染期间应急落实情况，实地察看了党建园地。北京市经信委副主任孔磊、怀柔区副区长李志遂以及福田汽车党委常务副书记邢洪金、副总经理宋术山、副总裁范现军等陪同。

福田戴姆勒欧曼工厂厂长张春庆汇报了福田戴姆勒环保、节能减排举措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方案。阴和俊副市长一行在深入欧曼制造二工厂现场调研时，宋术山副总经理介绍了福田汽车的运营情况。在实地察看党建园地时，福田汽车党委常务副书记邢洪金和福田戴姆勒党委书记胡会芝分别对福田汽车和福田戴姆勒的党建情况进行了汇报，阴和俊副市长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调研过程中，阴和俊副市长还重点了解了福田戴姆勒产品种类、质量信息系统和福田汽车车联网等相关工作。

阴和俊副市长在调研中充分肯定了福田汽车在绿色智能制造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作为北京市重点工业企业，福田汽车要在现有基础上，深入开展绿色环保、智能制造相关工作，锐意进取，努力建设成为新时代下符合首都定位的高端制造业企业。（来源：福田集团新闻）

全国人大代表、佛山市市长朱伟到福田汽车调研

3月15日上午，全国人大代表、佛山市委副书记、市长朱伟率领市政府秘书长毛永天，三水区委副书记、区长胡学骏等市区领导一行到福田汽车调研。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巩月琼，常务副书记邢洪金，副总经理宋术山等领导陪同。

朱伟一行先后参观了福田全系列产品和康明斯 ISG 重型发动机工厂，详细了解了发动机的智能制造、市场销量等情况，对福田汽车取得的系列成果表示赞赏。

座谈会上，党委书记、总经理巩月琼感谢佛山市各级领导对福田汽车长期以来的关心和支持。副总经理宋术山汇报了福田汽车概况和佛山厂区建设情况。巩月琼表示，珠江三角洲商业活跃、市场繁荣，商用车需求大，且辐射东南亚市场，有助于福田实现国内国际协同发展。随着北京疏解非首都功能和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规划的推进，福田汽车将进一步加强佛山基地的属地化建设，为佛山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朱伟表示，福田汽车在商用车行业竞争力强，发展势头强劲。佛山地理位置优越，汽车产业集聚，配套设施完善，市场前景广阔，佛山市政府将一如既往地提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佛山市政府公务保障车和城市公交车将优先采购福田氢燃料电池客车、纯电动客车、纯电动物流车和氢燃料电池萨瓦纳 SUV，佛山市将大力支持福田汽车在佛山发展新能源汽车，实现地方与企业的合作共赢。（来源：福田集团新闻）

全国政协委员、淄博市政协副主席达建文调研福田汽车

3月15日下午，全国政协委员、淄博市政协副主席达建文，临淄区委副书记、区长白平等市区领导一行到福田参观调研。党委书记、总经理巩月琼，党委常务副书记邢洪金、党委副书记吴海山等领导陪同。

达建文一行参观了福田全系列产品、节能减排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康明斯 ISG 重型发动机工厂，深入了解了福田汽车的科技创新能力及智能制造水平。

座谈会上，巩月琼表示，福田汽车在 22 年的发展中，通过机制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牢牢把握住了市场机遇，获得了国内、国际市场的认可。未来，福田汽车将探索与淄博市的区域经济合作。

达建文表示，福田汽车积极践行中央五大发展理念，自主创新成效突出，是中国汽车工业自主品牌的典范，希望双方加强沟通交流，在汽车产业链上寻找合作机会，带动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来源：福田集团新闻）

欧马可 S3 超级轻卡荣获“冰雪极限操控王”

2018年3月22日，2018中国卡车极限挑战赛颁奖盛典在北京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盛大开启。在此次极限挑战赛中，福田欧马可携其旗下超级卡车阵营中尖端产品 S3 超级轻卡为我们带来了精彩绝伦的表现，并以优异的成绩斩获“2018中国卡车极限挑战赛冰雪极限操控王”大奖。

2月3日，2018中国卡车极限挑战赛在内蒙古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呼伦贝尔冬季汽车试验场呼和诺尔测试基地正式开赛，福田欧马可作为高端中轻卡典范，应邀参赛。此次挑战分为多个项目，包括在雪广场进行的低温冷启动（-40°）、采暖性能试验、雪地绕桩技巧赛、定点停车技巧赛、雪地加速（0~60km/h）以及在雪操控路面进行的雪操控路计时赛、冰雪圆环路进行的雪圆环计时考核和越野路况下的雪地穿越挑战，这对车辆来说是一次冰雪环境适应性的全面检阅。通过了比赛的重重考验，欧马可 S3 超级轻卡最终以卓越的成绩荣获“2018中国卡车极限挑战赛冰雪极限操控王”这一殊荣。其强悍的操控性能在这次极限挑战比赛中得到了完美的体现。（来源：福田汽车官方网站）

福田欧辉氢燃料电池客车张家口服务国际盛会引世界瞩目

2018年3月22日，张家口市大咖汇聚、思想迸发不断，一场高规格的国际盛会让世界目光聚焦在这个2022冬奥会举办之地。由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主办的以“全球协同创新 共享绿色未来”为主题的首届长城国际可再生能源论坛在这里拉开帷幕，共话可再生能源发展。论坛得到了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河北省人民政府、张家口市人民政府等部门的高度重视，吸引了各国政府、使领馆、国际组织、知名大学、可再生能源领军企业、全球重点实验室的高层代表与会嘉宾300余人参加。

就在这场聚焦可再生能源未来变革新思路、引世界瞩目的国际盛会上，场外一辆辆福田欧辉氢燃料电池客车作为官方指定接待用车惊艳亮相成为论坛一道亮丽风景线，其忙碌穿梭于机场-火车站-酒店-会议现场之间，为数百名参会嘉宾、志愿者提供全程接送服务，以绿色高品质担当受到好评如潮。这也是氢燃料电池客车继服务2018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后，又一次亮相国际盛会舞台上。

（来源：福田汽车官方网站）

福田启动“三年行动计划”业务重组项目

为突出公司主业，实现公司“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优化资产配置，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按照公司决策，拟对公司欧辉客车、普罗科、重机、智科、配件、金融（含中车信融、商业保理等）业务进行资本运作或重组。通过该系列项目的实施，公司由过去追求销量第一、商用车全系列发展，到现在公司采取有所为和有所不为，实现向“城市及干线物流解决方案集成供应商”新业态的转变。

（来源：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决议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8年1月2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截止2018年2月2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该办法名称更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本次修订从适用范围、申报及披露、交易禁止与限制、责任处罚四大方面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主要扩大了适用范围、细化了信息申报及增减持披露、增加了减持限制、严格了违规罚则等。

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8-008号临时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截止2018年2月2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监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8-009号临时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发行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2日(因2018年3月3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开始支付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本公司《2014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照《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14福田债”的票面利率为5.10%。每手“14福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元(含税)。

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8-011号临时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聘任张伟同志、常瑞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18年3月2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伟同志、常瑞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决议如下：

聘任张伟同志、常瑞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8-012号临时公告。



福田公司 2018年2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2406	1778	4871	3407	42.97%	2287	1800	5116	3419	49.63%
		重型货车	2346	7506	4958	12506	-60.36%	1959	7205	3251	12947	-74.89%
		重型半挂牵引车	764	22	2815	312	802.24%	2024	23	6053	313	1833.87%
		重型非完整车辆	400	721	1064	1263	-15.76%	1378	662	2928	1217	140.59%
		中型货车	0	0	20	0	/	0	7	20	7	185.71%
		中型非完整车辆	5916	10027	13728	17488	-21.50%	7648	9697	17368	17903	-2.99%
		中重型货车小计	5275	9387	11840	16397	-27.79%	6012	9022	13347	16726	-20.20%
		其中欧曼产品	13706	18733	33360	36970	-9.76%	15356	19812	42649	39688	7.46%
		轻型货车	539	6541	1753	13341	-86.86%	557	6907	1881	14069	-86.63%
	微型货车	11	247	220	468	-52.99%	9	311	212	535	-60.37%	
	客车	大型客车	5	0	5	0	/	0	0	9	0	/
		大型客车非完整车辆	93	9	193	54	257.41%	73	0	526	52	911.54%
		中型客车	109	256	418	522	-19.92%	82	311	747	587	27.26%
		大中型客车小计	1599	2488	4045	5058	-20.03%	2217	2194	4723	4605	2.56%
		轻型客车	-	-	-	-	-	-	-	-	-	-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1114	1773	3205	3879	-17.38%	1208	1738	3248	3857	-15.79%
		多功能乘用车	774	2393	4284	5601	-23.51%	539	3609	3912	7272	-46.20%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153	529	279	1098	-74.59%	164	267	285	890	-67.98%	
交叉型乘用车		23910	42740	61072	83957	-27.26%	27771	44535	74813	88871	-15.82%	
合计			26	0	180	4	4400.00%	31	6	553	6	9116.67%
发动机产品	奥铃发动机	4447	6577	10631	12476	-14.79%	4578	6591	10881	13308	-18.24%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8286	23082	38183	41572	-8.15%	18539	22300	41064	43700	-6.03%	
	合计	22733	29659	48814	54048	-9.68%	23117	28891	51945	57008	-8.88%	



注：

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
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4.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为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信息，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月度各产品产销快报中体现，单笔低于 1000 辆的新能源汽车订单不再单独或汇总公告。

经营亮点

1、中重卡：

2月福田中重卡销售 5916 辆，同比下降 41.00%。

中重卡行业	2月销量	同比增长	1-2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一汽	20638	-14.60%	55815	7.00%
东风	12685	-34.56%	32814	-6.62%
重汽	14963	3.11%	34847	21.00%
陕汽	11066	-17.10%	25643	4.49%
福田	5916	-41.00%	13728	-21.50%
江淮	4386	-19.60%	11330	-17.65%
大运	3262	-9.14%	7091	3.97%

2. 轻型卡车：

2月福田轻卡销售 13706 辆（不含微卡），同比下降 26.83%。

高端	2月销量	同比增长	1-2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欧马可	1938	-46.9%	3569	-37.6%
庆铃	3267	8.97%	8029	25.08%

中高端	2月销量	同比增长	1-2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欧马可+奥铃	6498	-36.66%	14718	-28.82%
江铃（顺达、凯锐、凯运）	4537	-44.47%	9470	-26.49%

轻卡行业	2月销量	同比增长	1-2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江淮	19574	-8.67%	42980	4.95%
福田	13706	-26.83%	33360	-9.77%
长安	7837	-21.20%	20967	9.52%
东风	6231	-27.31%	19237	32.26%

3. 乘用车

2月福田乘用车销售 2041 辆，同比下降 56.52%。

乘用车	2017年销量	同比增长	2018.2月销量	同比增长	2018.1-2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多功能乘用车	22307	19.41%	1114	-0.71%	3205	-17.38%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46207	43.67%	774	9.38%	4284	-23.51%
交叉型乘用车	5433	5.23%	153	-77.66%	279	-74.59%
总计	73947	32.03%	2041	-56.52%	7768	-26.56%

4.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018年2月，福田康明斯中型、轻型发动机共销售16038台，重型发动机共销售2248台。

	2月份销量	同比增长	占比	1-2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占比	备注
福田康明斯中 轻型发动机	16038	2.79%	87.71%	33943	14.16%	88.90%	约40%用于内配，其余用于外销或出口
福田康明斯重 型发动机	2248	-69.9%	12.3%	4240	-63.7%	11.1%	约90%用于内配，其余用于外销或出口
总计	18286	-20.8%	100.00%	38183	-7.8%	100.00%	

证券市场

沪深两市动态

2号准则（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主要修订内容

一、**委托理财的修订**：强化对委托理财的监管，防范资金脱实向虚。

原准则规定：

第四十一条（三）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公司**应当披露委托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受托人名称、委托金额、委托期限、报酬确定方式，以及当年度实际收益或损失和实际收回情况等；公司还应说明该项委托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公司若就该项委托计提投资减值准备的，应当披露当年度计提金额。若公司有委托贷款事项，也应当比照上述委托行为予以披露。

主要修订内容：

1.分类汇总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的发生额和余额。

2.**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需要细化披露具体情况。

3.明确委托理财产品的范畴包括银行理财产品。

4.预期无法收回或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事项，进一步披露对经营的影响。

提醒：发生额的披露口径为报告期内单日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

二、**环境信息的修订**：根据人民银行、证监会等七部委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披露制度。

原准则规定：

第四十二条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可以参照上述要求披露其环境信息**。鼓励公司自愿披露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主要修订内容：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披露准则规定的主要环境信息。

2.比原准则披露要求增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等三项内容。

3.其他上市公司参照准则要求披露环境信息，若不披露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即“不披露即解释”。

提醒：上市公司可以登录环保部网站查询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重点排污单位。

三、社会责任与扶贫信息的修订：进一步鼓励、引导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扶贫工作信息披露的通知》

原准则规定：

鼓励公司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的，仅需提供相关的查询索引。

主要修订内容：

1、明确社会责任工作情况的具体内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情况。

2、将关于扶贫工作的相关通知内容吸纳到年报准则中，具体披露内容没有变化。

提醒：上交所“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及金融类公司应当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深交所纳入“深证100指数”的上市公司应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来源：小多金服）

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新规

2018年3月12日，沪深交易所分别联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发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正式施行。新规的重点内容包括融入方资格、融入资金使用、初始交易金额、标的证券范围、股票质押比例、质押率等，同时还对涉及业绩补偿的股份参与质押回购、融入方补充担保物的范围作出了新的规定。

一、融入方资格规定——特定机构不得开展股票质押回购

融入方需符合证券公司制定的资质审查标准。同时，新规还特别规定，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者从事贷款、私募证券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个人借贷等业务的其他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发行的产品。符合一定政策支持的创业投资基金除外。

注意：公司股东中的金融机构、贷款或个人借款业务机构、私募证券/股权投资机构等，将不能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二、融入资金存放和用途规定——专户存放、限定用途、券商跟踪

(一) 融入资金专户存放。新规规定，融入方融入的资金应当存放于其在证券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二) 融入资金用途管理。新规规定，融入方应当保证将融入资金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用途：

1. 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
2. 进行新股申购；
3. 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

(三) 融入资金使用监管。融出方有权对融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融入方违反约定使用融入资金的，融出方有权督促融入方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相关改正完成前不得继续向融入方融出资金；未按照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的，融出方有权要求融入方提前购回。

注意：加强对融入资金使用管理，是本次新规的重点内容，请公司及拟开展业务的股东予以高度关注。

三、最低初始交易金额限制——首笔不低于 500 万元、此后每笔不低于 50 万元

新规规定，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此后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

针对新规实施前的业务，新规还明确，新规实施前融入方已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任一笔初始交易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无论该笔交易是否已了结，新规实施后该融入方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新规实施前融入方已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初始交易金额均低于 500 万元的，无论交易是否已了结，新规实施后该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证券范围规定——初始质押标的不接受基金、债券

新规对初始交易标的证券范围和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范围进行区分规定。其中，初始交易的标的证券仅可为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可以为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经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注意：融资方申请开展股票质押回购时，仅能使用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认可的证券作为初始质押标的，不再认可基金、债券等作为初始质押标的。

五、质押比例限制

(一) 单一融出方接受质押比例限制——证券公司 30%、资管 15%

新规规定，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的，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3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15%；补充质押除外。

（二）单只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限制——50%

新规明确，单只 A 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不得超过 50%，即单只 A 股股票质押数量不得超过其 A 股股本总额的 50%。

六、质押率上限限制——60%

新规规定，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 60%，即初始交易金额与所质押股票市值的比率不得超过 60%。此外，若所质押股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率原则上应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率。

七、业绩承诺股票质押业务的特殊规定

新规规定，融入方所持有的股票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的，在相关业绩承诺履行完毕前，不得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融出方。

八、融入方补充的担保物范围扩大

新规规定，当融入方需提供补充担保时，除可以补充质押股票外，还可以补充其他担保物（具体为依法可以担保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在解除质押时，应当先解除其他担保，当无其他担保物时方可解除质押标的证券或其孳息。

九、关于新老划断

对新规实施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原规定继续执行，无需提前购回，且可以延期购回。

注意：新规所修订的各项规定，仅适用于新增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此前已经存续的业务可以按照原有规定执行和办理延期，不需要了结。其中，涉及到融入方的最低初始交易金额的，则按照前文“三、最低初始交易金额限制”所述执行。

（来源：小多金服）

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3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发布了《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创业投资基金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给予差异化政策支持，便利创业投资基金退出并再投资，调动其投资积极性，促进早期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本形成，增强我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实施细则》一方面区分创投基金的投资期限，形成了投资期限与首发前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反向挂钩”的机制；对于在公司 IPO 前投资期限不足 36 个月的，按照现行减持规则执行；投资

期限满36个月但不足48月的，现行规定中减持比例（集中竞价交易1%、大宗交易2%）的减持时间区间由任意连续90日缩短至60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的，则由任意连续90日缩短至30日。另一方面，为保证规则体系稳定，减少创投基金股东减持对市场的影响，《实施细则》未改变现行减持规则中关于减持信息披露、减持比例、大宗交易受让方持股期限等要求。

《实施细则》定于2018年6月2日施行，近期，上交所将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下一步，上交所将严格执行《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对创投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强健一线监管“牙齿”，规范一线监管程序 ——上交所发布《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和 《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

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深入推进，上交所一线监管职能不断强化，对市场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力度明显增加。2016、2017年，上交所纪律处分数量分别为68单、93单，比2015年的62单，分别增长10%、50%；其中，公开谴责、公开认定分别为12单、3人次和25单、11人次，比2015年的9单、2人次，也有大幅增长。2017年11月，证监会修订发布了《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了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职能，丰富了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手段，并对交易所纪律处分程序及听证安排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了贯彻落实《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自律管理程序和标准，保护自律管理对象的合法权益，上交所对2013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听证实则》），于2018年3月23日发布实施。

本次《实施办法》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是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监管需要，调整和完善纪律处分与监管措施的种类，给交易所一线监管装上强有力的“牙齿”，例如增加了对证券发行人及相关市场参与主体、会员收取惩罚性违约金、要求会员拒绝接受投资者港股通交易委托等纪律处分，增加了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等监管措施；二是优化限制交易纪律处分的实施程序，提高对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效率；三是进一步优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的机制、标准和程序，例如增加从轻、减轻、从重实施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情形；四是扩大纪律处分听证范围，将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取消交易参与人资格、取消会员资格、收取惩罚性违约金、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等纪律处分纳入听证范围。

在强化一线监管的同时，上交所十分重视规范自律监管的程序，通过听证、复核等机制加强对监管对象合法权益的保护。近两年，上交所共组织纪律处分听证10次，就严重纪律处分充分听取监管对象的现场申辩意见，保障纪律处分实施的公平、公正。在总结此前听证程序的基础上，

上交所制定了《听证细则》，对自律管理中的听证程序做出了统一规范。《听证细则》一方面拓宽了听证范围，将对监管对象影响重大的终止上市事项、复核事项纳入听证范围，并增加了可申请听证的纪律处分类型，加大对监管对象的保护力度；另一方面优化完善了听证程序，借鉴行政听证程序并结合自律管理特点，按照规范公正、兼顾效率的原则，对听证模式、流程、参与人权利义务、特殊情形处理等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规定。（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3 月 30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截至 3 月 30 日）

汽车板块动态

四川自主研发氢燃料客车下线 配套建有加氢站

2月28日下午，两辆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在加氢站经过20分钟的氢能加注后，载满乘客缓驶出园区，在成都市郫都区工业港街头吸引不少市民注目。

此次交付使用的2辆客车为蜀都牌CKD6900型号燃料电池城市客车，由东方电气和成都客车联合研制。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鹏现场介绍，该车每百公里耗氢量为3.8公斤左右，最高车速达69公里/小时，续航里程达500公里。该款客车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已进入国家工信部公告推荐目录。

加氢站是给氢燃料电池汽车提供氢气的基础设施。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英俊告诉记者，此次建成投用的撬装式加氢站是中国西南地区首个加氢站，可全自动运行“无人加氢”，最大加注能力为每天400公斤氢气，可连续为5至10辆燃料电池公交车加注。（来源：新华社）

首款产品交付难度加大 蔚来汽车赴美上市待考

据媒体报道，蔚来汽车已经聘请了摩根士丹利、高盛投资公司、美国银行美林证券、瑞士信贷、花旗银行、德意志银行、摩根大通和瑞士联合银行等8家银行，为其今年在美国上市的事宜做准备工作。如果上市成功，蔚来汽车将是中国第一家新能源电动汽车上市企业，融资高达20亿美元，也成为继阿里巴巴之后在美国融资金额最大的中国上市公司。

据了解，去年12月，蔚来首款量产车ES8正式开放预订，预计今年4月份开始陆续交车，9月份将前1万台创始版保证交完，10月份开始交付后续的车。眼看交车时间临近，业内充满担心，主要是对于全铝车身，代工方江淮汽车并没有相应的经验，因此延期交付的风险很高。

在首款产品尚未真正面世且接受市场检验之际，蔚来此番单纯倚靠概念来进行IPO操作，尚存一定的风险。（来源：时代周报（广州））

携手科大讯飞 东风启辰领航车联网发展

近日，东风启辰和科大讯飞“走在一起”，共同智绘新“声”活。双方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展开全方位深度合作。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东风启辰汽车公司总经理周先鹏，东风启辰汽车公司副总经理高国林，东风启辰汽车公司副总经理马磊，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吴晓如，科大

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智能汽车事业部总经理刘俊峰，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事业部副总经理赵毅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据悉，双方基于各自优势资源，在智能人机交互技术、车载智能化、大数据分析、智能网联平台、智能客服及营销创新等业务领域展开深度合作，以保证启辰拥有智能语音等新技术的“首发优势”，并在汽车智能化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来源：中国新闻网）

丰田在欧洲停售柴油汽车

据路透社报道，日本汽车巨擘丰田汽车周一宣布它将停止在欧洲销售柴油汽车，并于今年开始进行相关淘汰工作。

丰田汽车欧洲区总裁乔汉·凡泽尔在本周拉开帷幕的日内瓦车展上表示：“2018年（丰田）柴油乘用车将逐渐（在欧洲）被淘汰。我们不会为乘用车开发新柴油技术。我们将继续把重心放在混合动力车型上。”

2015年尾气排放欺诈丑闻给大众汽车造成重创，同时损害了柴油技术的信誉，该技术因排放氮氧化物和有害颗粒物而遭到抨击。

这对于汽车制造商而言也是一次重大打击，因为多年来汽车制造商们都在政府当局的支持下大力削减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并且试图把赌注押在柴油技术上。

包括巴黎在内的主要城市已经公布了禁止使用柴油的计划，上个月德国某高级法院出于空气质量考虑开辟了城市禁止旧柴油汽车上路的通道。

柴油车失宠已经促使制造商们把注意力放在了生产更多销量好的汽油车型，或者转为生产电力或者至少混合动力车型。去年丰田汽车欧洲销量中近15%为柴油汽车，低于2012年的30%。

与此同时，丰田汽车混合动力车型的销量大幅增加。

丰田副总裁狄迪尔·勒罗伊表示，早在2011年，在柴油车尾气排放丑闻发生前，丰田已经开始想到不应该分配资源来开发新款小型柴油发动机。

（来源：腾讯汽车）

长城汽车永川生产基地今日开工建设

近日，长城汽车项目今天在永川高新区凤凰湖工业园正式开工建设。该项目当期投资80亿元，占地面积1200亩，主要生产长城豪华皮卡、H9等车型。项目筹建周期为18个月，预计2019年底达产后，可年产25万辆汽车整车，整车年产值约250亿元，带动配套产值约250亿元。该基地是长城公司在国内布局的第四个整车基地。

据了解，为引进长城汽车，全国共有 20 多个地区参加了“争夺战”，永川能从众多竞争者中胜出，除了依托重庆一流的汽车产业基地和永川自身的区位、交通、配套、职教资源优势外，也取决于该区的不懈努力。从去年 12 月 25 日签约至今，短短 4 个月时间，该区已完成 1200 亩土地的挂牌出让、平场整治，并达到“八通一平”，为长城汽车重庆永川生产基地项目的顺利开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来源：重庆日报）

合作迈上新台阶 一汽-大众长春奥迪 Q 工厂建成投产

3 月 29 日，一汽-大众长春奥迪 Q 工厂建成投产活动在长春举行，一汽和大众的合作迈上新的台阶。长春市副市长吕锋出席建成仪式。

据悉，长春产地计划总投资额超过 137 亿元，其中奥迪 Q 工厂已投资 64 亿元。长春奥迪 Q 工厂在制造技术和节能环保方面尤其突出。焊装车间采用领先的汽车生产设备和制造工艺，拥有近 400 台机器人，是一汽-大众目前最先进的焊装生产线，涂装车间也应用大量领先环保工艺，如喷漆间干式净化系统首次采用了石灰粉回收技术，减少了 75%的固体废弃物和 80%的能耗。

今天在新生产线上下线了全新奥迪 Q5L，这是专门为中国市场生产的加长版本土化汽车，拥有全新的内外饰设计和智能化配备。

这是一汽-大众今年在全国新建四大工厂中属首个竣工，华南基地二期、华东基地及华北基地项目也将在今年陆续建成投产。（来源：新华网）

汽车行业 2018 年 2 月产销综述

2018年2月，汽车产销环比和同比均呈较快下降。1-2月，汽车产量同比有所下降，销售量呈小幅增长。

2月，汽车生产170.57万辆，同比下降20.82%；销售171.76万辆，同比下降11.12%。其中：乘用车生产143.92万辆，同比下降22.10%；销售147.55万辆，同比下降9.63%。商用车生产26.64万辆，同比下降13.11%，销售24.21万辆，同比下降19.24%。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8 年 2 月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2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243	91,236	265,332	193,942	36.8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6,943	131,575	226,734	298,402	-24.0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336	77,496	168,376	168,729	-0.2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119	46,238	88,554	106,928	-17.1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6,152	23,771	68,311	52,458	30.2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910	42,740	61,072	83,957	-27.2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760	24,688	31,193	46,385	-32.75%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7,505	7,190	17,267	14,077	22.6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9	12,486	16,927	22,350	-24.2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17	13,624	15,490	35,226	-56.0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252	1,621	6,524	5,496	18.7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72	1,762	3,893	4,121	-5.53%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757	421,803	1,172,909	1,051,297	11.5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2,526	225,751	389,308	516,860	-24.68%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904	114,433	325,055	282,401	15.1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243	91,236	265,332	193,942	36.8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336	77,496	168,376	168,729	-0.2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119	46,238	88,554	106,928	-17.1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6,152	23,771	68,311	52,458	30.2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910	42,740	61,072	83,957	-27.2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760	24,688	31,193	46,385	-32.75%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7,505	7,190	17,267	14,077	22.6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9	12,486	16,927	22,350	-24.2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17	13,624	15,490	35,226	-56.0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252	1,621	6,524	5,496	18.7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72	1,762	3,893	4,121	-5.53%
合计	437,592	556,117	1,115,320	1,228,179	-9.19%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7,505	7,190	17,267	100.00%	14,077	22.6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16	10,027	13,728	22.48%	17,488	-21.5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52	7,296	12,265	13.85%	14,874	-17.5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	0	107	0.34%	0	-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208	19,937	42,045	47.48%	40,593	3.5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223	24,647	37,204	16.41%	52,066	-28.5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245	25,274	35,113	57.49%	50,311	-30.2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84	9,800	18,307	10.87%	18,975	-3.5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632	14,118	17,756	56.92%	23,532	-24.5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77	8,095	12,596	74.41%	13,081	-3.71%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747	1,140	5,518	84.58%	4,500	22.6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9	256	418	0.68%	522	-19.9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	156	373	0.42%	322	15.8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	60	49	0.02%	109	-55.05%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77	4,213	10,808	34.65%	8,149	32.6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16	1,163	4,315	25.49%	3,177	35.8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99	2,488	4,045	6.62%	5,058	-20.0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88	1,924	3,331	1.47%	3,869	-13.9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6	1,028	1,613	1.82%	2,949	-45.3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05	481	1,006	15.42%	996	1.00%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57	19,120	29,162	12.86%	45,583	-36.0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979	15,210	21,714	31.79%	29,752	-27.0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79	623	6,538	7.38%	1,925	239.6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1	4,631	4,838	31.23%	12,902	-62.5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4	814	623	0.37%	1,339	-53.4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0	16	0.09%	0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890	0	0.00%	1,832	-100.00%

(6) 多功能乘用车 (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368	69	25,436	37.24%	92	27547.8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57	23,189	19,376	8.55%	51,582	-62.4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44	4,460	8,525	9.63%	11,039	-22.7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14	1,773	3,205	5.25%	3,879	-17.3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	511	815	5.26%	1,812	-55.0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743	0	0.00%	1,215	-100.00%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698	66,882	149,446	88.76%	148,415	0.6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159	53,366	135,206	59.63%	122,333	10.5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805	8,492	21,161	30.98%	22,614	-6.4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43	12,738	17,195	19.42%	35,226	-51.1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7	8,482	9,837	63.51%	20,512	-52.0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74	2,393	4,284	7.01%	5,601	-23.5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72	872	3,893	100.00%	2,289	70.0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37	6,357	2,522	8.09%	14,704	-82.8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2,485	0	0.00%	4,877	-100.00%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28	9,269	2,406	1.06%	22,860	-89.4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3	529	279	0.46%	1,098	-74.59%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733	29,659	48,814	54,048	-9.6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392	37,851	25,510	59,287	-56.97%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3,835	19,228	24,298	40,864	-40.5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7	13,624	14,618	35,099	-58.35%

1、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河北裕泰化工有限公司使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向其采购货物形成的应收账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滏东支行开展保理业务，借款 3470 万元。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向裕泰化工支付相关货款，但未按前述合同约定，向建行滏东支行支付相关款项。建行滏东支行就上述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前述事项导致公司可能承担合计约 4031.74 万元的赔偿责任，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09%，公司未及时披露。上交所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常志山予以监管关注。

2、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时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葛剑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17 年 4 月 24 日，葛剑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交大昂立股票 62,500 股，成交均价为 6 元/股。公司时任董事兼常务副总裁葛剑秋在离职后半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相关限制性规定。上交所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常务副总裁葛剑秋予以通报批评。